華南銀行

#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認同卡捐款申請/異動資料單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持卡人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發卡銀行:華南銀行 |
| 卡別及卡號：<br>3567－03□□－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 | |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<br>□□月／西元□□□□年 |
| 持卡人信用卡捐款申請/異動事項：<br>□申請捐款　□中止捐款　□異動金額 | | 持卡人簽名：(請與信用卡背面相符) |
| 定期捐款校務發展基金：(申請捐款及異動金額之持卡人勾選)<br>□1,000 元/月　□5,000 元/月　□10,000 元/月 | | |

**中國醫藥大學定期定額捐款約定事項：**

1. 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」持卡人(以下簡稱持卡人)委託貴行以信用卡代扣定期定額捐款予中國醫藥大學，供校務發展基金使用，且同意以本約定事項為委託代扣捐款之依據，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。
2. 持卡人同意成為中國醫藥大學定期定額捐款人，並指定於每月 15 日定期捐款 1,000 元/月；5,000 元/月；10,000 元/月。
3. 信用卡因遺失、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而換發新卡時，持卡人同意貴行自動將代扣捐款設定轉換至新卡，無須重新填寫本約定事項。
4. 持卡人委託以信用卡代扣定期定額捐款，在未終止委託前須依約支付。若信用卡遇有停用(含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)、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者**，貴行有權終止代扣，不另行通知。**
5.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委託代扣，惟應填具終止書送交貴行(簽名須與原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)，貴行於接獲持卡人終止書面起，於次一期捐款始停止代扣。
6. 持卡人同意使用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」對中國醫藥大學之捐款，**不能累積紅利點數**。
7. 持卡人需完成開卡手續，始可進行定期定額捐款之代扣。
8. 持卡人同意貴行將受託代扣中國醫藥大學定期定額捐款之個人資料,提供予中國醫藥大學做為捐款紀錄及開立收據使用，其收據概由中國醫藥大學逕行郵寄予持卡人。
9.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持卡人同意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
**※請於填妥本單後，傳真至華南銀行客服部，感謝您！**

傳真：02-25429933　電話：02-21810101　　本單若不敷使用，煩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